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0015814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10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本市清水區高美段1791、1791之2、1791之3及1791之7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0年5月24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100131566號公告代為標售110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標售土地清冊之11001-46、11001-47、11001-48及11001-49標號土地，因權利人已向本市清水區公所辦理申請，依規暫緩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26日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